

##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且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涉及外匯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條例。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度。需要外幣的任何企業必須獲得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辦事處的配額方可通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該等兌換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規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亦可在調劑中心兌換成外幣。調劑中心使用的匯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幣的供求及中國境內企業對人民幣的需求。有意在調劑中心買賣外幣的任何企業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授權人民銀行頒佈人民銀行通知，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人民銀行通知宣佈廢除外匯配額制度、實施經常賬戶項目中人民幣的有條件兌換、建立銀行外匯結算和付款制度以及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調劑中心確立的人民幣市場匯率。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銀行頒佈人民銀行暫行規定，載列規管中國境內企業、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詳細條文。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被廢除，由受控制浮動匯率制度替代，受控制浮動匯率制度由供需決定。人民銀行設定和公佈每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匯率乃參考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格釐定。人民銀行亦將參考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宣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中，指定外匯銀行可以在指定範圍內根據人民銀行宣佈的匯率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大多數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賬戶項目仍須先獲得批准。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其後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最新修訂明確規定，國家不得限制國際經常賬戶付款和轉賬。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並廢除有關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匯兌換限制，但保留有關資本賬戶項目

的外匯交易現有限制。根據結匯規定，人民銀行亦頒佈人民銀行公告。人民銀行公告允許外資企業根據需求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用作經常賬戶外匯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以及用作資本賬戶收支的專門賬戶。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境內所有以外資企業為對象的外匯調劑業務均須停辦，而外資企業實施的外匯交易應根據結售外匯的銀行制度進行。

除外資企業或獲相關規定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的所有公司(若干外國貿易公司及擁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除外，彼等有權保留經常賬戶交易產生的部分外匯收入，並以所保留的外匯支付經常賬戶或經批准資本賬戶交易)須將外匯收入出售予指定外匯銀行。因境外組織發放的貸款或發行的債券和股份而獲得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從境外股份銷售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外匯銀行，但可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經常賬戶項目交易中涉及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憑藉有效收據和憑證從外匯賬戶或在指定外匯銀行付款。須以外匯向股東分配溢利的外資企業和根據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溢利分配的董事會決議案以外匯賬戶付款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和付款。

有關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兌換(如直接投資和注資)仍受限制，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向股份持有人宣派的股息以人民幣計值，但須以港元支付。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出售收益稅項

在香港出售股份毋須繳納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然而，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倘有關收益乃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獲取或

產生，則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目前，向公司徵稅的稅率為16.5%，個人最高稅率則為1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的交易收益將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須為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變現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須繳付按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以現行從價稅率0.1%計算的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付的稅率合共為0.2%。此外，目前每份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繳納5港元印花稅。若轉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的稅項會加入相關未繳稅項，並須由承讓人支付。